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证[2023]66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茂华先生和钟明刚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钟明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和潘哲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简历

潘哲盛,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赛伍技术(603212)、华亚智能(00304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亚智能(00304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拟向北京亿鹏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300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365日,年化利率为15%(含税)。该笔借款仅用于新荟园壹公司的项目运营,专款专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008)、《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2022-037)。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北京亿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北京亿鹏持有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荟园壹”)42.5%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93,531,500元,同时协议约定,鉴于北京亿鹏对公司尚有2300万借款本息未归还,该等借款本息(利算计算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若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转为股权转让款,北京亿鹏无需再向公司归还该等借款本息。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2023-001)、《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2023-004)。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向北京亿鹏提供的2300万借款本息(利息:248.59万元,结息起止日:自2300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该笔借款的本息从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抵扣。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向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0)元,不存在逾期情况。该笔财务资助事项已完结。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373,5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苏洲炜、马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ecm_xmxd2022@cic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668,793,726股股份。近日,公司已完成向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23名自然人发行752,005,914股股份的工作。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3日。葛洲坝持有公司538,032,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葛洲坝(葛洲坝的股权结构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8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葛洲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 7
注册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宋领
注册资本:	4,604,777,412元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塔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转回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应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间接控股股东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其最新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23-003)。

(二) 公司现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现控股股东葛洲坝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公司现间接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控股股东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1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758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2.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0,72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莫启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上述提案中,提案2为逐项表决事项,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提案1—提案10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11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4.除提案7、提案11外,上述其他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9:00起至2023年2月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莫启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年1月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382.07	0.61%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5.81	15.00%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2月3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件:《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和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回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一)反洗钱义务 本协议项下业务存续期内,本协议双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范围内配合对方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依法所必须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范围内遵守双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基金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基金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